

# 2023年林地承包经营合同(模板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篇一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转让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愿意将其承包的位于\_\_镇\_\_村\_\_组的\_\_\_\_\_亩土地（详见下表）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生产\_\_\_\_\_经营。

转让土地基本情况表

### 二、转让期限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 三、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大

写：\_\_\_\_\_）；

转让价款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 四、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 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当向发包方提出转让申请，并经发包方同意。
2. 转让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在该转让土地上的承包关系，变更、注销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3. 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4. 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签订新的土地承包合同，经依法登记获得转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证。
5. 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有权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6. 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支付约定的转让费，同时承担与发包方签订的承包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7. 乙方有权享受国家和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与服务。
8. 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后补偿费的分配约定：\_\_\_\_\_

####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时支付流转费，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总额的\_\_%承担违约金。

2. 甲方不按时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流转费用的\_\_\_%承担违约金。

3. 因变更或解除本承包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 一方当事人违约，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经济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发包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_\_\_\_\_日内提供证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解决争议途径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镇调解部门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或不愿调解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经协商，决定\_\_\_\_\_（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篇二

受让方(乙方)：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以\_\_\_\_\_（出租、转包、互换、转让、入股）形式将座落\_\_\_\_\_，等级\_\_\_\_\_等，面积\_\_\_\_\_亩的承包地（其中：水田\_\_\_\_\_亩；旱田\_\_\_\_\_亩）流转给乙方从事农业生产，流转期限\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流转费用每年（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包括\_\_\_\_\_、\_\_\_\_\_、\_\_\_\_\_，付款时间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

第二条：流转期内，乙方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收益权和\_\_\_\_\_、\_\_\_\_\_的权利，并接受发包方依法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流转期内，乙方承担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和\_\_\_\_\_，\_\_\_\_\_，等义务。

第四条：流转期最后一年，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甲方交齐当年流转费用后，方可使用流转土地，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流转给乙方的土地。

第五条：流转期满，乙方应保证流转的土地达到流转时土地等级和质量。

第六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

转服务中心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双方约定条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各备案一份。

第十条：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鉴证机关：（公章）

承办人：（鉴章）

##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篇三

乙方(承租方)：\_\_\_\_\_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策的规定，在原承包关系不变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位于\_\_\_\_\_第\_\_\_\_\_村民小组的\_\_\_\_\_亩承包地的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乙方，出租土地为农业用途，主营项目是生产经营。

### 二、出租期限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期限不得超过二轮土地承包期限剩余年限。出租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三、出租价格与支付方式

(一)出租按下列第\_\_\_\_\_种形式计价：

1、实物。乙方每亩每年支付甲方\_\_\_\_\_公斤稻谷，共计每年支付\_\_\_\_\_公斤稻谷，按稻谷当年当地上市时均价折算现金。

2、现金。乙方每亩每年支付甲方人民币\_\_\_\_\_元，共计每年支付人民币\_\_\_\_\_元。

(二)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采取逐年支付的方式，乙方于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当年度租金，且每年递增0%。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获得土地流转收益，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2、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流转土地，有权制止乙方损坏流转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违反城乡环境规划、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或给土地流转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流转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土地补偿款由甲方享受。

5、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 6、负担按国家有关策、法规缴纳的各项税费。
- 7、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条件的改善。
- 8、保护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协助乙方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
- 9、法律、法规、规章和策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享有该流转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经营权和产品处置权。
- 2、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策的规定，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在流转土地上修建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管理的非永久性生产设施。
- 3、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府提供的规模性产业发展的奖励、扶持、补助。
- 4、流转的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收回时，有权获得承租土地后的青苗补偿、投资权属明确归己的地上附着物补偿及相关损失补偿。
- 5、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流转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随意弃耕抛荒，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置，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策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
- 6、乙方按时向甲方交付租金。
- 7、合同期满或中途终止合同，应及时交还承租的土地。需继续承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并于承租前一个月甲方平等协商，重新订立合同。

## 六、违约责任

- 1、因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无过错方依法可免除责任，有权要求过错方赔偿违约金每亩人民币贰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乙方不按期交纳租金，每天按所欠租金的\_\_\_\_\_‰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天按当年租金的\_\_\_\_\_‰承担违约金。
- 3、如果甲方土地有历史遗留问题或者与府的其他项目相抵触，造成土地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按乙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4、甲方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 5、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负责修复；不能修复或不能如期修复的，负责赔偿。

## 七、其他约定

- 1、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相关事宜(但不限于租金减免事宜)。
- 2、租赁期内如遇国家征用或征收土地，土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地上物补偿及经营损失补偿等归乙方所有。

## 八、合同变更、解除及纠纷的解决办法

双方当事人可以采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租赁合同进行变更或者解除，并报村委会备案。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直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起诉。

##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签订本合同时，对甲方留在出租土地上的树木、竹林、地上附着物由甲方处置，必须在土地交付日期前清理完毕，土地交付后甲方没有处置的，视为甲方放弃所有权。合同到期后，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投入新建的相关设施及地上附着物由乙方处置，甲方无权干涉。

2、合同期满或中途终止合同，除渠系、道路等生产设施外，对改变了土地使用用途的设施，若甲方接受则乙方不负责修复；甲方不接受的则遵循本合同第六条第4款约定。

3、乙方因生产需要招聘员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甲方。

4、乙方可以对土地进行再流转，再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流转期限。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在发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富兴乡人民政府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长宁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长宁县人民起诉。

7、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甲方)： \_\_\_\_\_

承租方(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篇四

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范本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标的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 乡（镇）

村 组

亩土地（地块名称、等级、四至、土地用途附后）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

生产经营。

二、转让期限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_\_\_\_\_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转让价格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

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两项合计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乙方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现金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为

□

2、实物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为

（具体内容见附件）。时间为

□

或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

##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变更土地经营权证书，签订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方能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5、乙方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农业税费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8、其他约定：

□

## 七、违约责任

□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条件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发包方同意并经

乡（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十、其他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甲方代表人（签章）：

乙方代表人（签章）：身份证号：身份证号：住址：

#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篇五

甲方（转让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转让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愿意将其承包的位于  
镇 村 组的 亩  
土地(详见下表)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  
生产经营。

流转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为甲方通过以下方式取得：

1、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耕地；

3、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号  
为 。

序号

地块

名称

地类

面积

四 至 界 限

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合同编号

东

南

西

北

1

2

3

4

合计（大写）  
亩

亩 （小写）

## 二、转让期限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甲  
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  
方。

## 三、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 1、付款方式

乙方采取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支付转让金。

(1) 以实物形式支付。即乙方交给甲方 \_\_\_\_\_ (填黄谷、玉米或者双方议定的其他实物) \_\_\_\_\_ 公斤 (大写: \_\_\_\_\_) 作为转让金。

(2) 以现金形式支付。即乙方支付甲方 \_\_\_\_\_ 元人民币作为转让金。

## 2、付款时间

乙方采取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支付转让金:

(1) 一次性支付, 即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前全部支付完毕。

(2) 分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 即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前支付 \_\_\_\_\_ (金额);

第二次支付, 即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前支付 \_\_\_\_\_ (金额);

第三次支付, 即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前支付 \_\_\_\_\_ (金额);

## 四、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当向发包方提出转让申请, 并经发包方同意。

2、转让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在该转让土地上的承包

关系，变更、注销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3、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4、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5、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签订新的土地承包合同，经依法登记获得转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证。

6、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有权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7、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支付约定的转让费，同时承担与发包方签订的承包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8、乙方有权享受国家和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与服务。

9、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后补偿费的分配约定：

10、其他约定：。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时支付流转费，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总额的 %承担违约金。

2、甲方不按时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流转费用的 %承担违约金。

3、因变更或解除本承包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年 月 日

发包方（章）：  
证单位：（签章）

鉴

负责人（签字）：  
人：（签章）

鉴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